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五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二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

會議地點：有庠10604團輔室會議室

主 席：顏昭文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黃良印組長、曾騰輝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

壹、主席報告

一、115 學年新生入學輔導活動圓滿完成，感謝生輔組承辦，以及各單位的協助與付出。

二、依據 115 年 9 月 8 日(週二)115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如下，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一) 新生訓練、系迎新活動、社團迎新或各項校內外活動，一定要提醒幹部及出席活動學生注意安全(交通安全、用電安全、性別平等)及禮節。

說明：已請相關單位提供性平、反霸凌、用電安全與交通安全等標語與宣言，再請各單位主管協助檢視確認。

(二) 請各單位檢視 114 學年度成果及檢討各項措施的利與弊，然後修法及推動下一輪的改善措施，進而增加永續經營的特色及競爭力。

(三) 每學年剛開學前三個星期是最關鍵的時刻，尤其大一新生要常去了解與關心，才能留人留心，大一新生安定才有更多時間投入招生工作。

三、依秘書室指示，有關 115 學年度校內預算(含董事會補助款)請優先使用校內預算(會計系統中預算類別標示「A 校內預算」、「Z 歷年保留款」及「Z10 歷年保留款-特色計畫」者。)有關資本門之採購，請務必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五)前提出採購申請。

四、115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30 日教育部派會計師專案查核(三年一次)，本次要查核的項目學務處有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作業之相關資料、以及一級單位會議記錄，敬請處本部、生輔組與課外組依會計室指示準備檔本資料(相關格式會計室已於 115 年 9 月 11 日提供)，並於 115 年 9 月 18 日完成資料擺放。

五、近期請各單位開始製作 114 學年度年報，敬請各單位彙整單位特色與相關數據統計。

- 六、請各單位將相關會議紀錄於會後二周內，上傳至雲端資料庫 Announce (涉及個資隱私不上傳，如：獎懲、性平、教評、職評、申訴、獎金等)。
- 七、請各單位主管詢問目前尚未擔任輔導員之同仁意願，希望學務同仁能擔任儲備輔導員，讓系上往後可參考推派。
- 八、學務處同仁與學生比較會有接觸的機會，請向同仁宣導保持社交禮儀，隨時有性平意識，維持良好的性平距離，避免不必要的誤會與紛爭。
- 九、請各位主管在簽核公文時要花點心思審視內容是否正確，也請提醒簽辦人員務必要寫簽辦意見，不能只是點核出去。
- 十、115 年 10 月 7 日(週三)上午 9 點 30 分於有庠 10601 辦理 115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敬請主管同仁共同出席。
- 十一、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15 年 10 月 13 日(週二)上午 9 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114 學年度學務處績優員工推選，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決議：

- (一) 經主管票選討論投票，114 學年度學務處績優員工由吳怡霽、陳宏政、賴清美、蕭惠卿、魏曉婷五位獲選(排序為姓氏筆畫)。
- (二) 會後請曉婷將獲選同仁名單提供人事室，並請獲選同仁於 115 年 9 月 10 日(週四)前將推薦表與相關附件送至人事室。

執行情形：推薦名單已於 115 年 9 月 1 日送至人事室。

-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海外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115年10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三、臨時動議案由：有關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請體衛組協助生輔組擬定相關法規，請生輔組於下次會議提案，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訂定相關法規於本次主管會議提案審議。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如附件一(P.16-21)，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52201313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依來文修正本校規定。
- (二) 原計畫實施措施為四項(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修正後增列「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共五項措施。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不利處境 學生助學規定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經濟弱勢 學生助學規定」	依教育部規定修正法規名稱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 不利處境 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不利處境 學生助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 弱勢 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經濟弱勢 學生助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將「弱勢」學生修正為「不利處境」學生，避免標籤化，爰修正規定名稱。
三、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 學士班學生 1. 家庭年所得不超過 70 萬元，每 學 年補助 2 萬元。 2. 家庭年所得超過 70 萬元至 90 萬元以下，每 學 年補助 1 萬 5,000 元。 (二) 碩士班學生 1. 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每 學 年補助 3 萬 5,000 元。 2. 家庭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至 40 萬元以下，每 學 年補助 2 萬 7,000 元。 3. 家庭年所得超過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每 學 年補助 2 萬 2,000 元。 4. 家庭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每 學 年補助 1 萬 7,000 元。 5. 家庭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每 學 年補助 1 萬 2,000 元。	三、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 學士班學生 1. 家庭年所得不超過 70 萬元，每年補助 2 萬元。 2. 家庭年所得超過 70 萬元至 9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1 萬 5,000 元。 (二) 碩士班學生 1. 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3 萬 5,000 元。 2. 家庭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至 4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2 萬 7,000 元。 3. 家庭年所得超過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2 萬 2,000 元。 4. 家庭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1 萬 7,000 元。 6. 家庭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1 萬 2,000 元。	明定補助期程，將「每年補助金額」修正為「每學年補助金額」，以與計畫其他文字一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 <u>同性質</u> 助學措施者， <u>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u> ，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五、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 <u>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u> ）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現行規定採列舉方式呈現政府其他各類助學措施，為避免因各部會滾動修正助學措施，而需頻繁修正，爰將現行以列舉方式之規定，修正以概括性規定呈現。
六、為提供 <u>不利處境</u> 學生生活所需費用，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 <u>不利處境學生</u> 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4個月為上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6,000元。	六、為提供 <u>經濟弱勢</u> 學生生活所需費用（ <u>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u> ），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 <u>弱勢</u> 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4個月為上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6,000元。	一、「經濟弱勢」學生修正為「不利處境」學生，修正說明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因單獨增列「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單項補助」，爰刪除「(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文字，以避免補助項目重複。 三、修正計畫名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七、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 (一)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 (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三)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	七、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 (一)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 (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三)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	修正計畫名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u>不利處境</u>學生助學計畫」公告辦理。 (五)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須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至少 2 場次並得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惟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 (六)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講座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u>弱勢</u>學生助學計畫」公告辦理。 (五)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須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至少 2 場次並得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惟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 (六)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講座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u>九、為落實友善關懷與月經教育，提供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u> <u>(一)學生發放當學期在學者(不論學生當學期在學時間長短)，每生每學期核發 1,200 元(包括寒暑假)；同一學期同時具各類資格者，僅得擇一資格領取。</u> <u>(二)補助資格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之不利處境學生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各類別如下：</u> <u>1.當學期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者。</u> <u>2.當學年度申領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且當學期完成註冊者。</u> <u>3.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認定青(少)年家庭照顧者並經學校輔導審認之不利處境學生。</u> <u>4.其他經學校認定為不利處境學生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u>		新增補助項目
<u>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u>不利處境</u>學生助學計畫」辦理。</u>	<u>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u>弱勢</u>學生助學計畫」辦理。</u>	修正條次及計畫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一</u>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u>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如附件二(P.22-31)，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5 年 06 月 2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50057319 號來函建議修正法規。
- (二) 114 學年〈本校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修正第十三點第五款「一學期中曠課達情形嚴重且經系院校輔導無效者」處以退學之規定，並增設第十一點第二款「一學期中缺曠課達四十五節且經輔導無效者」處以大過乙支處分。因第十三點第三款「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勒令退學，現有法條已足，故廢除此條規定。
- (三) 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函送教育部備查。

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五) 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 (六) 賭博屢誡不悛者。 (七) 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八) 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九) 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 (十)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 (十一)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十二) 恐嚇勒索同學者。 (十三)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十四)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十五)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五) <u>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且經輔導無效者。</u> (六) 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 (七) 賭博屢誡不悛者。 (八) 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九) 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十) 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 (十一)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 (十二)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十三) 恐嚇勒索同學者。 (十四)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十五)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十六)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	依教育部來函修正法規以符合行政現況。

事項： 1.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2.事先竊取試題者。 3.煽動同學罷考者。 4.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事項： 1.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2.事先竊取試題者。 3.煽動同學罷考者。 4.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	--	--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三(P.32-35)，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159 號函「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之注意事項」辦理。
- (二) 本案依 115 年 8 月 25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醫治教育部指引與其他大學法規定訂本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三。

決議：

- (一) 第一點請刪除贅字，改成「**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無菸(害)校園環境，……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菸害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第五點罰則請增加政府罰則，以及比照附件二作業流程圖流程修正文字。
- (三) 附件二流程圖，對象請修正「教職員工」、「校外人士」，總務處應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 (四) 修正後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四(P.36-39)，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5 年 8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52301832A 號令，訂定作業要點配合辦理修正。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通過後提送獎助學金會議審議。

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 大專校院 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 作業要點 」，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追求學業優異表現，並提供穩定之就學協助，特訂定「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追求學業優異表現，並提供穩定之就學協助，特訂定「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	依教育部 115 年 8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52301832A 號令，訂定作業要點配合辦理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簡稱本要點)。	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 <u>教育部大專校院</u> 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 <u>作業要點</u> 」訂定。	二、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訂定。	
五、獎學金採逐月發放原則，不得一次全額撥付，當月有休退學即喪失資格，畢業班以發放至該畢業 <u>當月為止</u> 。 (一) A 類：每月 8,000 元， <u>每學年合計最高 96,000 元</u> 。 (二) B 類：每月 10,000 元， <u>每學年合計最高 120,000 元</u> 。	五、獎學金採逐月發放原則，不得一次全額撥付，當月有休退學即喪失資格，畢業班以發放至該畢業學期之 6 月(進修部畢業班為 2 月)。 (一) A 類：每月 8,000 元，共 <u>9 個月(合計 72,000 元)</u> 。 (二) B 類：每月 10,000 元，共 9 個月(合計 90,000 元)。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如有未盡事宜，依「 <u>教育部大專校院</u> 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 <u>作業要點</u> 」辦理。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辦理。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請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精進校務經營計畫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五(P.40-41)，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辦理，為配合秘書室結案成果期程，修正成績採計與發放金額，擬與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A 類低收、中低收學生合併排序。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通過後提送獎助學金會議審議。

精進校務經營計畫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發放對象與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身分資格：..... (二)成績資格：前一學 <u>年</u> 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優異者，具體百分比門檻當年度名額核算後決定，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 (三) <u>發放</u> 原則：為資源公平分配， <u>依計畫經費核算獲獎名額，與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合併排序</u> ，且若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政府公費計畫學生，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	三、發放對象與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身分資格：..... (二)成績資格：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優異者，具體百分比門檻當年度名額核算後決定，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 (三) <u>排他</u> 原則：為資源公平分配， <u>已獲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u> 、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政府公費計畫學生，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	配合學校結案與成果結報期程，與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A 類低收、中低收學生合併排序
四、獎助金額與發放方式	四、獎助金額與發放方式	調整發放金額，以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獎助金額：每生每月發給新臺幣8,000 <u>~12,000</u> 元。	(一)獎助金額：每生每月發給新臺幣8,000 元。	合結案期程規畫分次撥付。
(二)發放期間：依核配金額核算，通過名單者， <u>依獲獎公告規劃分次撥付</u> ，唯畢業班以發放至畢業當月為止。期間如遇休學、退學或受校規處分（申誡以上）者，自事實發生次月起停止發給。	(二)發放期間：依核配金額核算，通過名單者， <u>一學期以5個月為原則</u> ，唯畢業班以發放至畢業當月為止。期間如遇休學、退學或受校規處分（申誡以上）者，自事實發生次月起停止發給。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請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六、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如附件六(P.42-51)，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依 115 年 8 月 18 日提升亞東科技大學與集團實習暨就業(留任)協調會議決議，及該會議紀錄簽呈經校長簽核指示修改集團 A+計畫實習獎勵金、增加教師實習媒合獎勵金、增加集團 A 計畫實習獎勵金及 A+計畫實習留任獎勵金。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實習媒合獎勵金 <u>為鼓勵教師積極推動遠東集團產學實習，增設實習媒合獎勵金，教師媒合學生且完成實習，發給教師獎勵金，學期(A 計畫) 每名學生 2,500 元及全學年(A+計畫)每名學生 5,000 元，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u>		增加第六點實習媒合獎勵金。
七、實習輔導 (一) 實習機構應指派具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業界輔導老師，每位實習學生均需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業界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二) 實習機構應將本校實習學生視同大專新進人員安排專業實務工作，並要求學生之敬業精神與職場倫理，提升其學習成效。 (三) 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1. 提供實習學生職前教育，並確定學生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及相關規定。 2. 學生實習期間須親赴實習機構拜	六、實習輔導 (一) 實習機構應指派具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業界輔導老師，每位實習學生均需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業界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二) 實習機構應將本校實習學生視同大專新進人員安排專業實務工作，並要求學生之敬業精神與職場倫理，提升其學習成效。 (三) 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1. 提供實習學生職前教育，並確定學生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及相關規定。 2. 學生實習期間須親赴實習機構拜	1. 條號修正。 2. 修改實習輔導津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訪實習主管、業界輔導老師及訪視學生工作情形，暑期或學期制或學年制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需訪視1次為原則。其餘時間可運用電話、視訊或社群軟體等方式輔導與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 3. 實習輔導教師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課程參考依據。 4. 學生實習期間若發現學生有不適任之情形，應主動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返校重新修課。 5. 擔任學校與實習機構之溝通橋梁，協助校外實習課程順利推行。 (四) 實習輔導津貼 1. 實習輔導老師訪視實習機構得申請補助，老師<u>訪視</u>實習機構每次補助新台幣1,000元，<u>每位老師訪視</u>每一實習機構每學期至多補助新台幣<u>2,000</u>元。 2. 實習輔導老師須檢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作為經費計算依據，經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實習委員會審查。 (五) 業界輔導老師津貼 每位實習生得申請1位業界輔導老師，業界輔導老師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每位業界輔導老師每學期得申請津貼新台幣2,000元。	訪實習主管、業界輔導老師及訪視學生工作情形，暑期或學期制或學年制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需訪視1次為原則。其餘時間可運用電話、視訊或社群軟體等方式輔導與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 3. 實習輔導教師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課程參考依據。 4. 學生實習期間若發現學生有不適任之情形，應主動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返校重新修課。 5. 擔任學校與實習機構之溝通橋梁，協助校外實習課程順利推行。 (四) 實習輔導津貼 1. 實習輔導老師訪視實習機構得申請補助，<u>每學期每位</u>老師<u>至每間</u>實習機構<u>訪視</u>每次補助新台幣1,000元，<u>每學期每位老師補助次數上限為指導學生之人數，每系</u>每一實習機構每學期至多補助新台幣<u>4,000</u>元。 2. 實習輔導老師須檢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作為經費計算依據，經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實習委員會審查。 (五) 業界輔導老師津貼 每位實習生得申請1位業界輔導老師，業界輔導老師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每位業界輔導老師每學期得申請津貼新台幣2,000元。	
<u>八、……</u> <u>九、……</u> <u>十、……</u> <u>十一、……</u>	<u>七、……</u> <u>八、……</u> <u>九、……</u> <u>十、……</u>	條號依序修正
<u>十二</u>、實習獎勵 (一) 各系校外實習表現優良之學生，由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訪視後予以推薦，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頒予「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獎狀乙紙。 (二) 為展現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果，由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統籌辦	<u>十一</u>、實習獎勵 (一) 各系校外實習表現優良之學生，由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訪視後予以推薦，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頒予「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獎狀乙紙。 (二) 為展現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果，由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統籌辦理「	1. 條號依序修正。 2. 增加 A 計畫獎勵金。 3. 修改 A+計畫獎勵金。 4. 增加 A+計畫留任獎勵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展」。成果展以口頭發表與靜態發表形式辦理，「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皆須參與口頭發表，靜態發表以海報方式呈現，海報以實習機構為單位。口頭發表後，每組得以補助新台幣2,000元，海報發表每張得以補助新台幣1,000元。 <u>(三) 為鼓勵學生參加遠東集團學期(A+計畫)產學實習，增設獎勵金2萬元，學生完成實習後發給2萬元，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u> <u>(四) 為鼓勵學生參加遠東集團全學年(A+計畫)產學實習，增設獎勵金4萬元，分上、下學期完成實習後各發給2萬元，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u> <u>(五) 為鼓勵學生留任遠東集團全學年(A+計畫)產學實習，增設留任獎勵金5萬元，學生完成實習後留任企業滿一年將發給獎勵金5萬元，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u>	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展」。成果展以口頭發表與靜態發表形式辦理，「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皆須參與口頭發表，靜態發表以海報方式呈現，海報以實習機構為單位。口頭發表後，每組得以補助新台幣2,000元，海報發表每張得以補助新台幣1,000元。 (三) 為鼓勵學生參加遠東集團全學年(A+計畫)產學實習，增設獎勵金2萬元，分上、下學期完成實習後各發給1萬元，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	
<u>十三、……</u> <u>十四、……</u> <u>十五、……</u> <u>十六、……</u> <u>十七、……</u> <u>十八、……</u>	<u>十二、……</u> <u>十三、……</u> <u>十四、……</u> <u>十五、……</u> <u>十六、……</u> <u>十七、……</u>	條號依序修正

決議：

- (一) 第十二點第五款請修正成「為鼓勵應屆畢業學生留任遠東集團產學實習，增設留任獎勵金5萬元，學生完成實習後留任企業滿一年將發給獎勵金5萬元，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
- (二) 請職涯中心確認近三年集團實習留任學生人數，與每年所需獎學金額，並與相關單位確認後續行政流程如何發放。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如附件七(P.52-57)，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依執行現況修改規定之內容及調整獎學金類別。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審議。

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辦理程序： (一)申請境外實習之學生須檢附「<u>境外實習報名表、境外實習履歷自傳與實習計畫表、學年成績單、境外實習家長通知書、境外實習生活公約與出國實習須知</u>」等相關資料，並經導師及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向<u>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u> (二)<u>實習期間應遵守境外實習單位相關規定及學校訂定之生活公約並撰寫境外實習心得報告，且須參與當地及校內成果發表，有違反規定者取消各項補助。</u>	四、辦理程序： 申請境外實習之學生須檢附「<u>境外實習名冊、境外實習計畫表、學生境外實習申請表、學生參加境外實習企業(機構)同意書、家長通知書</u>」，實習期間應遵守<u>境外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並撰寫境外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期間應繳交境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u>	依執行現況修改內容。
六、輔導老師訪視作業 (三)由校級遴選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其甄選規範應依本校「<u>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規定</u>」辦理。	六、輔導老師訪視作業 (三)由校級遴選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u>...</u>其甄選規範應依本校「<u>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規定</u>」辦理。	刪除贅字與符號
七、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依實習地區，<u>提供</u>補助獎學金，僅適用於暑期<u>境外實習</u>，<u>由學校</u>補助獎學金包含機票及生活費補助。<u>若當年度申請校外計畫通過，則以實際計畫補助金額分配為主。</u> 1.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u>整</u>。 2.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u>整</u>。 3.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u>整</u>。 (二)除補助各地區<u>之獎學金</u>外，另具有下列條件者，<u>得以申請其他補助</u>： 1.具以下<u>語言能力</u>者，擇一補助： <u>(1)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u> <u>(2)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千元。</u> 2.具以下學業成績者，擇則一補助： <u>(1)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 1 萬元。</u> <u>(2)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3 名者，並經系主任推薦者，補</u>	七、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依實習地區補助獎學金，<u>(僅適用於暑期實習課程)</u>，補助獎學金包含機票及生活費補助。 1.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u>為上限</u>。 2.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u>為上限</u>。 3.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u>為上限</u>。 (二)除補助各地區<u>金額之費用外</u>，另具有下列條件者： 1.具以下<u>語言能力或家庭經濟條件</u>者，擇一補助： <u>(1)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u> <u>(2)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15 名並經系主任推薦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u> <u>(3)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千元。</u> <u>(4)具清寒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u>	依執行現況修改內容及調整獎學金類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助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u> <u>(3)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15 名者，並經系主任推薦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千元。</u> <u>3.具以下身分條件補助者，擇一補助：</u> <u>(1)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 5 千元。</u> <u>(2)本校在學之原住民身分學生，補助獎學金 5 千元。</u> <u>4.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u> <u>(三)上述各項補助獎學金僅適用實習期間不支薪，由校內預算核發，並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u> (四)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依本校通識中心各項英語檢測 CEFR 標準對照表之內容為準。 (五)經費來源為校內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款，並視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獎助學金預算及申請合格人數核定之。 (六)所有費用須先由學生付清，待實習結束後將完整結案資料及憑據交至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補助。<u>除補助獎學金外</u>，其他支出概由學生自付。	<u>績列全班前三名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千元。</u> <u>2.具以下身分條件補助者，擇一補助：</u> <u>(1)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 1 萬元。</u> <u>(2)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 1 萬元。</u> <u>(三)上述補助條件僅適用實習不支薪，另當學年度已獲教育部實習相關計畫補助者，其補助額度未達「實習地區補助獎學金」上限者，由校內預算核發，並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u> (四)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依本校通識中心各項英語檢測 CEFR 標準對照表之內容為準。 (五)經費來源為校內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款<u>或校友會捐款</u>，並視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獎助學金預算及申請合格人數核定之。 (六)所有費用須先由學生付清，待實習結束後將完整結案資料及憑據交至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補助。<u>符合上項補助外</u>，其他支出概由學生自付。	

決議：

- (一) 有關境外學生審核標準，請將學生在校缺曠情形加入評選，請職涯中心再與生輔組確認學生資料。
- (二) 第七點補助標準與額度，第三款請調整至第一款，修正為「(一)本補助對象僅適用於不支薪之境外實習，由校內預算核發，並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調整後條號請依序修正。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如附件八(P.58-61)，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依執行現況修改規定之內容。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審議。

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工作權責： (一)輔導教師應赴境外實習單位輔導訪視，且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 (二)與境外實習機構協調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三)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適時向本中心回報學生實習情形。 (四)實習學生之生活輔導，如遇身心適應不良時，應予以適時輔導及處理。 (五)指導實習學生參與成果發表相關事宜。 (六)實習學生實習日誌批閱。 (七)實習學生成績考核。 (八)繳交輔導教師成果報告。	五、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工作權責： (一)參與學生實習行前訓練課程。 (二)與境外實習機構協調學生實習事宜。 (三)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適時向本中心回報學生實習情形。 (四)實習學生之生活輔導，如遇身心適應不良時，應予以適時輔導及處理。 (五)實習學生生活輔導評量。 (六)實習學生實習日誌批閱。 (七)實習學生成績考核。	依執行現況修改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教育部 115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案，如附件九(P.62-67)，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5 年 9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52803857 號函辦理。
- (二) 申請主題內容需涵蓋表列「社團經營與發展」、「導師制度/教師輔導與管教」、「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學務各項主題如校園安全、學生交通事故處理、防制藥物濫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及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與定期案例演練、心理健康促進、社會情緒學習(SEL)、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等)、「學生申訴」與 6 項政策重點。
- (三) 每校限申請 1 案，每案最高補助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自籌款至少 5%)，請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週四)前**，備妥完整計畫書完整計畫書(含經費表)逕送所屬各區大專學務中心。
- (四) 學務處歷年申請情形為 110 年生輔組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法規面及實務操作面研習」，111 年課外組辦理「後疫情時代，服務學習方案的挑戰與發展研習」。112 年諮商中心辦理「毛毛星人暖心登陸-治療犬在安寧病房的生活日常研習」。113 年生輔組辦理「生活詐騙甚是猖狂-反詐意識勢必抬頭法治教育研討會」。114 年課外組辦理「學生經營與發展於大學社會責任的實踐與創新研討會」。115 年諮商中心辦理「牌語心聲」從塔羅看見自己的模樣」。
- (五) 申請公文與相關資料如附件八(p.60-65)，敬請各組討論申請計畫。

決議：116 年計畫由生輔組申請，建議可辦理菸毒防治或住宿輔導等相關議題活動，請於規定期限 115 年 12 月 24 日前寄送計畫。

肆、單位報告

一、生活輔導組：

- (一) 感謝各單位協助115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針對學生輔導幹部有需檢討的部分，未來會將輔導幹部工作內容進一步的跟系上說明，希望系上推薦有熱忱適合的學生，另外可能學生工作狀況給予一些不同的獎罰。後續會再思考輔導幹部的招募，及如何讓輔導幹部發揮更好的功效。

建議：可申請核心知能志工服務時數，讓有需要的學生參與擔任工作人員。

- (二) 有關115年度學務處標竿學習參訪，目前台大、台科大是婉拒的狀況，會再持續與其他學校接洽。

二、體育衛生保健組：

- (一) 為響應運動部揮汗有禮活動，已規劃健康+1活動，全校教職員工生完成規定健康指數測量與運動紀錄，即可參與抽獎，預計下周一(115年9月21日)公告開始實施。

- (二) 有關化妝啦啦隊競賽，目前已開始規劃，請各系務必派一隊參與。

主席指示：請規範由大一新生參加，並每系都須派一隊參加，也請體衛組提供一些獎勵與誘因提升報名意願。後續會在相關會議請系主任幫忙宣導，也請課外組與系學會宣傳請大一新生踴躍報名參加。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時50分)

柒、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16-20)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22-31)

附件三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全文(P.32-35)

附件四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36-39)

附件五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精進校務經營計畫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40-41)

附件六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42-51)

附件七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52-57)

附件八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58-61)

附件九_教育部115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相關資料(P.62-67)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12.6.2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2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6.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6.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90 萬元、碩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不超過 70 萬元。
- (二)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 2 萬元。
- (三)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 650 萬元。
-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三、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 學士班學生
1. 家庭年所得不超過 70 萬元，每年補助 2 萬元。
 2. 家庭年所得超過 70 萬元至 9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1 萬 5,000 元。
- (二) 碩士班學生
1. 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3 萬 5,000 元。
 2. 家庭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至 4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2 萬 7,000 元。
 3. 家庭年所得超過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2 萬 2,000 元。
 4. 家庭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1 萬 7,000 元。
 5. 家庭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1 萬 2,000 元。
- 四、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 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作業。

(二)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 檢附文件：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五、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六、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 4 個月為上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 6,000 元。

七、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

(一) 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

(二) 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三) 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

(四)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公告辦理。

(五)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須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至少 2 場次並得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惟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

(六) 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講座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八、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8.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2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2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6.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6.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規定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12.6.2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2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6.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6.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O.O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O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不利處境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一) 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90 萬元、碩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不超過 70 萬元。

(二)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 2 萬元。

(三)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 650 萬元。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三、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 學士班學生

1. 家庭年所得不超過 70 萬元，每學年補助 2 萬元。

2. 家庭年所得超過 70 萬元至 90 萬元以下，每學年補助 1 萬 5,000 元。

(二) 碩士班學生

1. 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每學年補助 3 萬 5,000 元。

2. 家庭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至 40 萬元以下，每學年補助 2 萬 7,000 元。

3. 家庭年所得超過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每學年補助 2 萬 2,000 元。

4. 家庭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每學年補助 1 萬 7,000 元。

5. 家庭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每學年補助 1 萬 2,000 元。

四、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如下：

(一) 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作業。

(二)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 檢附文件：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五、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者，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六、為提供不利處境學生生活所需費用，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 4 個月為上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 6,000 元。

七、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

(一) 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

(二) 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三) 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

(四)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公告辦理。

(五)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須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至少 2 場次並得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惟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

(六) 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講座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八、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九、為落實友善關懷與月經教育，提供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

(一) 學生發放當學期在學者(不論學生當學期在學時間長短)，每生每學期核發 1,200 元(包括寒暑假)；同一學期同時具各類資格者，僅得擇一資格領取。

(二) 補助資格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之不利處境學生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各類別如下：

1.當學期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者。

2.當學年度申領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且當學期完成註冊者。

3.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認定青（少）年家庭照顧者並經學校輔導審認之不利處境學生。

4.其他經學校認定為不利處境學生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

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十一、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8.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2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2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6.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6.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修正前
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8.26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24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5.2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所稱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各學制在籍學生。
- 三、獎勵分下列三等：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懲處分下列七等：
 - (一) 導正教育。
 - 1. 告誡
 - 2. 講習與服務
 - 3. 賠償
 - (二) 申誡。
 - (三) 小過。
 - (四) 大過。
 - (五) 留校察看。
 - (六) 休學
 - (七) 勒令退學。

第二章 獎勵

- 五、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嘉獎：
 - (一) 服務熱忱，工作努力。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表現良好者。
 - (三) 拾金不昧者。
 - (四) 品行端正，足為他人表率者。
 - (五) 積極參加課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 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二) 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三) 拾金不昧，而財物價值較高者。
- (四)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功：

- (一) 有本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節特優，經特別褒獎者。
- (二) 有特殊優良表現，堪為全校之楷模者。
- (三) 對學校及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四) 有其他相當之情節者。

第三章 懲處

八、導正教育：

- (一) 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 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三) 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申誡：

- (一)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 (二) 言行失檢者。
- (三) 上課實習或各種集會不守秩序，情節輕微者。
- (四) 校內講習、活動、班會、週會等集會無故缺席者。
- (五) 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 (六) 對公物或環境造成污損、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而未回復者。
- (七) 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
- (八)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 (九) 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者。

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
- (二)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
- (三) 在校內或校園周邊公告禁菸之場所吸菸(含類菸品，如電子煙；指定煙品，如加熱菸)，且期限內未配合完成本校戒菸教育者。
- (四) 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
- (五)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 (六)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致損及校譽，情節較輕者。
- (七)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 (八) 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 (九) 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 (十) 欺騙師長者。
-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1.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 2.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3.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十一、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二) 一學期中缺曠課達四十五節且經輔導無效者。

(三) 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情節嚴重者。

(四)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之行為，經輔導有悔意者。

(五)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六) 上課、實習及各類學生活動代人到點或簽到者。

(七) 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八) 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

(九) 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

(十) 猥褻或妨害風化者。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目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1. 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2. 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3. 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4. 相互私與之雙方。

5. 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6. 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7. 攜夾帶者。

8. 傳遞試題答案者。

9. 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

10. 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

11. 使用通訊器材者。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十三)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不含）以下者。

十二、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留校察看：

(一)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含）以上者。

(二) 累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又有記小過處分，而自知悔改情有可恕者。

(三) 違反第十三點之規定，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四)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二度考試舞弊者。

2. 集體舞弊、確認屬實者。

3.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影響考試進行者。

十三、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 (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 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 (四) 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 ~~(五) 一學期中缺曠課情節嚴重且經系院校輔導無效者。~~
- (六) 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
- (七) 賭博屢誡不悛者。
- (八) 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 (九) 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 (十) 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
- (十一)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
- (十二)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 (十三) 恐嚇勒索同學者。
- (十四)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十五)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 (十六)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1. 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 2. 事先竊取試題者。
 - 3. 煽動同學罷考者。
 - 4.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 十四、 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 十五、 經警政單位認定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依本校「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結果建議，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 十六、 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及「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依違反其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 十七、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有懲處紀錄之學生，經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者，可依規定提出註銷記過申請。有關功過相抵實施規定另訂。

第四章 處理程序

- 十八、 學生獎懲，除依上列標準核定外，學生獎懲委員會並得視下列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
 - (一) 動機與目的。
 - (二) 態度與手段。
 - (三) 行為之影響。
 - (四) 平日之操行。
- 十九、 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定期辦理，由各所屬指導老師(社團幹部)或導師(班級幹部)統一檢討，簽請獎勵或懲處。各級教職員亦可不定期建議對學生的獎勵和懲處。
- 二十、 獎懲累計：
 - (一) 嘉獎三次相當於記小功一次。

- (二) 記小功三次相當於記大功一次。
- (三) 申誡三次相當於記小過一次。
- (四) 記小過三次相當於記大過一次。
- (五) 後功可抵前過，但前功不得抵後過。

二十一、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之加減分，其標準另訂於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規定。

二十二、獎懲處理權責與程序：

- (一) 小功及小過(含) 獎懲，由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核定。
- (二) 大功、大過(含)以上獎懲，均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 (三) 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諮商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 大過(含)以上之重大懲處案應專函通知相關人士。

二十三、學生留校察看之執行：

- (一) 留校察看期間學生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出，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撤銷留校察看。
- (二) 留校察看當學期曠課不得超過四小時。留校察看期間不得功過相抵，且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十四、懲處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本校懲處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提起申訴。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二十五、學生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規定與程序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規定」行之。

二十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2.8.19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2.9.2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3.1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8.2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7.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8.26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24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5.2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24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5.2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所稱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各學制在籍學生。
- 三、獎勵分下列三等：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懲處分下列七等：
 - (一) 導正教育。
 1. 告誡
 2. 講習與服務
 3. 賠償
 - (二) 申誡。
 - (三) 小過。
 - (四) 大過。
 - (五) 留校察看。
 - (六) 休學
 - (七) 勒令退學。

第二章 獎勵

- 五、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嘉獎：
 - (一) 服務熱忱，工作努力。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表現良好者。
 - (三) 拾金不昧者。
 - (四) 品行端正，足為他人表率者。
 - (五) 積極參加課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 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二) 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三) 拾金不昧，而財物價值較高者。

(四)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功：

(一) 有本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節特優，經特別褒獎者。

(二) 有特殊優良表現，堪為全校之楷模者。

(三) 對學校及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四) 有其他相當之情節者。

第三章 懲處

八、導正教育：

(一) 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二) 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三) 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申誡：

(一)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二) 言行失檢者。

(三) 上課實習或各種集會不守秩序，情節輕微者。

(四) 校內講習、活動、班會、週會等集會無故缺席者。

(五) 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六) 對公物或環境造成污損、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而未回復者。

(七) 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

(八)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九) 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者。

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

(二)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

(三) 在校內或校園周邊公告禁菸之場所吸菸(含類菸品，如電子煙；指定煙品，如加熱菸)，且期限內未配合完成本校戒菸教育者。

(四) 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

(五)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六)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致損及校譽，情節較輕者。

(七)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八) 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九) 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十) 欺騙師長者。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2.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3.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十一、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 (二) 一學期中缺曠課達四十五節且經輔導無效者。
- (三) 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情節嚴重者。
- (四)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之行為，經輔導有悔意者。
- (五)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六) 上課、實習及各類學生活動代人到點或簽到者。
- (七) 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 (八) 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
- (九) 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
- (十) 猥褻或妨害風化者。
-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目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1. 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2. 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3. 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4. 相互私與之雙方。
 5. 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6. 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7. 攜夾帶者。
 8. 傳遞試題答案者。
 9. 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
 10. 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
 11. 使用通訊器材者。
-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三)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不含）以下者。

十二、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留校察看：

- (一)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含）以上者。
- (二) 累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又有記小過處分，而自知悔改情有可恕者。
- (三) 違反第十三點之規定，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 (四)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二度考試舞弊者。
 2. 集體舞弊、確認屬實者。
 3.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影響考試進行者。

十三、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 (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 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四) 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五) 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

(六) 賭博屢誡不悛者。

(七) 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八) 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九) 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

(十)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

(十一)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十二) 恐嚇勒索同學者。

(十三)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十四)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十五)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2. 事先竊取試題者。

3. 煽動同學罷考者。

4.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十四、 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十五、 經警政單位認定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依本校「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結果建議，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十六、 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及「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依違反其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十七、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有懲處紀錄之學生，經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者，可依規定提出註銷記過申請。有關功過相抵實施規定另訂。

第四章 處理程序

十八、 學生獎懲，除依上列標準核定外，學生獎懲委員會並得視下列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

(一) 動機與目的。

(二) 態度與手段。

(三) 行為之影響。

(四) 平日之操行。

十九、 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定期辦理，由各所屬指導老師(社團幹部)或導師(班級幹部)統一檢討，簽請獎勵或懲處。各級教職員亦可不定期建議對學生的獎勵和懲處。

二十、 獎懲累計：

(一) 嘉獎三次相當於記小功一次。

(二) 記小功三次相當於記大功一次。

(三) 申誡三次相當於記小過一次。

(四) 記小過三次相當於記大過一次。

(五) 後功可抵前過，但前功不得抵後過。

二十一、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之加減分，其標準另訂於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規定。

二十二、 獎懲處理權責與程序：

(一) 小功及小過(含) 獎懲，由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核定。

(二) 大功、大過(含)以上獎懲，均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三) 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諮商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 大過（含）以上之重大懲處案應專函通知相關人士。

二十三、 學生留校察看之執行：

(一) 留校察看期間學生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出，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撤銷留校察看。

(二) 留校察看當學期曠課不得超過四小時。留校察看期間不得功過相抵，且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十四、 懲處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本校懲處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提起申訴。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二十五、 學生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規定與程序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規定」行之。

二十六、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2.8.19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2.9.2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3.1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8.2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7.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8.26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24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5.2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

OO.O.O 本校 O 學年度第 O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一、依據

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無菸(害)校園環境，落實各項輔導，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透過主動之作為，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菸害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落實大專校院全面禁菸政策，預防學生接觸傳統菸品、電子煙等類菸品及加熱菸等指定菸品，降低校園二手菸、三手菸與菸蒂污染，並以「政策、教育、環境、輔導、社區連結與成效評量」六面向建立常態治理機制，使教職員工生、訪客及委外人員均能於清新、健康且可被一致管理的校園環境中學習與工作。

三、實施方式

(一) 校園菸害防制計畫，由專責人員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並成立「菸害防制推動小組」，人員編組詳如附件一。

(二) 建立自主管理機制：各學院、系科辦公室負責業管責任區域室內外環境之稽查與勸導工作，積極倡導戒菸活動，營造無菸(害)校園環境

(三) 菸害防制教育：

1. 公告或連結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運用現有菸害防制資訊，融入通識相關課程，並透過課程教育方式，加強菸害防制，以建立良好生活習慣，戒除不良嗜好，維護身心健康。
2. 結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地醫療機構，舉辦吸菸學生之 CO 檢測及宣導教育。
3. 透過各系班級導師、輔導教官對有吸菸行為之學生加以柔性勸導，勸導無效者則聯繫家長，以期共同協助輔導。
4. 相關戒菸輔導事宜由本校生活輔導組(校安中心)及體育衛生保健組依業管事項辦理。
5. 結合學生社團宣導及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定期舉辦菸害防制教育、有獎徵答、專題演講及其他寓教於樂之宣導教育等活動，以達「吸菸有害健康」之內化效果。

(四) 營造無菸環境

1. 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訂定本校室內、外場所禁止吸菸的管理規範，以建構無菸害校園環境。
2. 總務處配合體育衛生保健組加強健康無菸校園環境布置，如張貼禁菸警語、海報及布條等相關標語。
3. 生活輔導導組(校安中心)加強校園安全巡邏稽查，取締學生之吸菸行為，並嚴禁販賣物品之廠商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

4. 課外活動組運用相關課外活動資源，如學生會、學生社團及系週會，共同推動無菸校園活動。
5. 總務處針對校園工程建設或施工前，與廠商簽訂「禁止於校園內非吸菸區吸菸，違者依菸害防制法，處以罰鍰」等文字，落實菸害防制教育規範。
6. 菸害防制適用空間：依法屬本校管理之全部校地、建築物、停車區、道路、通道、戶外空間及其他校方管理範圍；校園周邊若經公告為禁菸場所，亦依公告辦理。

(五) 戒菸教育之輔導工作：

1. 體育衛生保健組提供有意願戒菸之學生，參加有關戒菸教育與諮商技巧之訓練(如：設置戒菸資訊站)、或轉介至專業戒菸機構(如：戒菸門診、戒菸治療團體、戒菸專線、戒菸網站等)。
2. 與本地之戒菸治療機構合作，轉介校內有吸菸之學生接受戒菸諮商與戒菸治療及舉辦「戒菸輔導教育」課程。
3. 辦理吸菸學生成功戒菸獎勵措施。

四、權責：

- (一) 對於校園內吸菸者，全校師、生均有勸阻權利或義務，得勸阻吸菸行為或向相關單位舉發。
- (二) 受理舉發(單位)：學生(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教職員工(人事室)、校外人士及廠商(總務處)。詳如附件二。

五、罰責：

- (一) 學生於校園內吸菸(含電子煙)，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核予記小過乙次。
- (二) 若非上述條件違反本校禁菸之規定，經勸導不合作者，得依「菸害防制法」逕行舉發。

六、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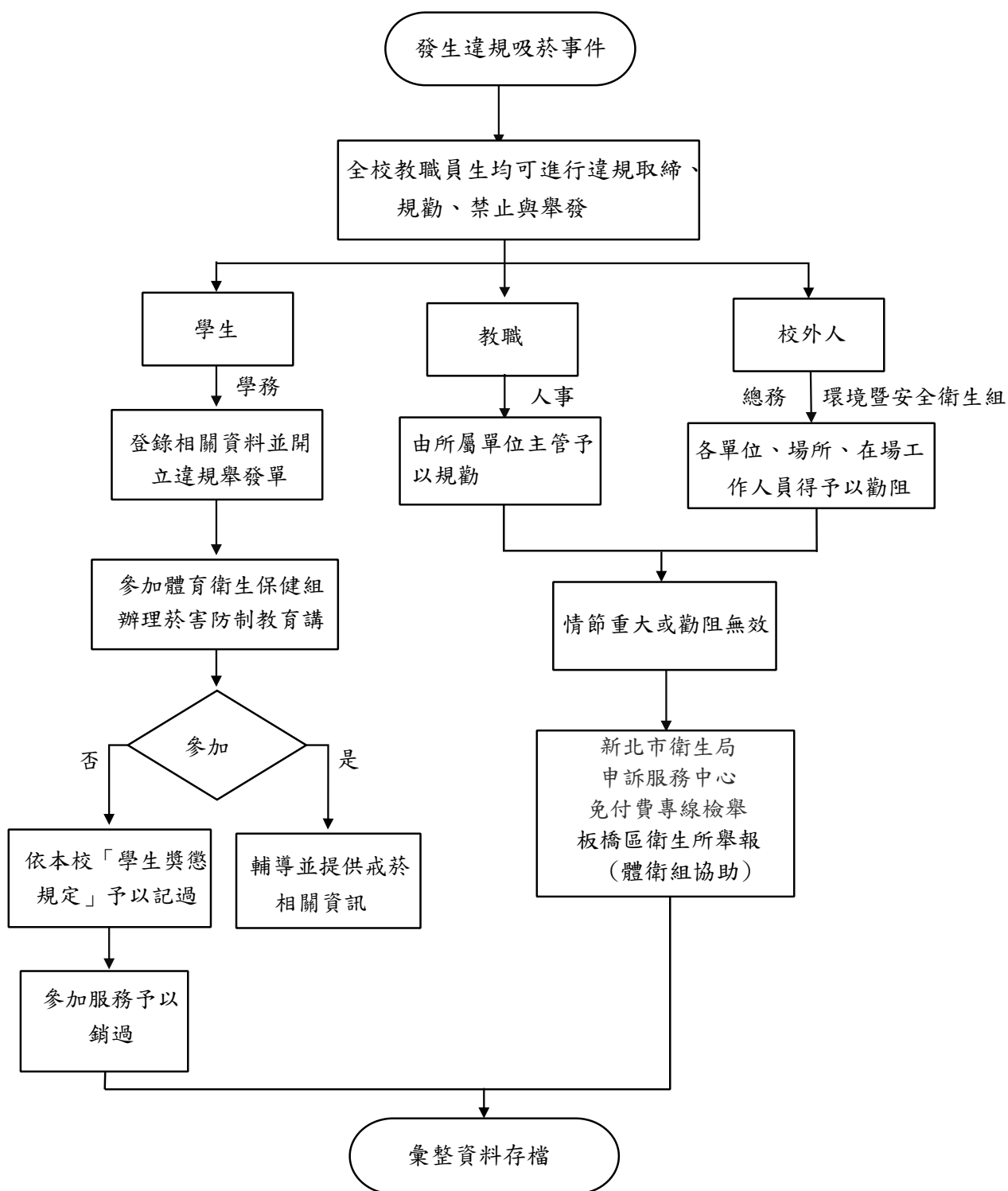
- (一) 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共創無菸校園。
- (二) 發展學生族群拒菸及戒菸之個人技巧。
- (三) 提供全體師、生多元戒菸服務。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校園菸害防制推動小組

職稱	單位	職務	主要職掌	說明
主任委員	校長室	校長	督導全校菸害防制政策與重大跨處室事項。	督導全校菸害防制政策與重大跨處室事項。
副主任委員	學務處	學務長	綜理推動、協調各單位資源及督導年度檢核。	綜理推動、協調各單位資源及督導年度檢核。
委員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違規人員懲處(教職員)	新進與在職教職員宣導、教職員違規通報窗口、教職員違規事件相關規定處理、執行事項統計。
委員	教務處	教務長	課程教學	將校園禁菸、菸品危害、成癮與戒菸等議題融入適當課程、執行事項統計。
委員	總務處	總務長	環境營造、違規人員懲處(校外人員)	校地環境、禁菸標示、工程契約與委外廠商管理、校外人員違規通報窗口、菸蒂環境維護、執行事項統計。
委員	全球事務處	全球長	衛教宣導	針對境外生提供必要之外語或圖像宣導、執行事項統計。
委員	各學院、系所及行政單位	院長/系主任/主任	衛教宣導	責任區自主管理、勸阻、通報、協助推動校內菸害防制管制措施實施、導師輔導與資訊轉知、執行事項統計。
委員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主任	課程教學	將校園禁菸、菸品危害、成癮與戒菸等議題融入適當課程、執行事項統計。
委員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長	戒菸教育輔導、校園巡查、違規菸害通報窗口、違規人員懲處(學生)	菸害防制計畫修訂、學生違規通報窗口、學生違規事件、菸害防制巡邏稽查、辦理學生戒菸教育、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融入、執行事項統計。
委員	學務處 體育衛生保健組	體育衛生保健組長	衛教宣導、戒菸教育輔導、參與戒菸等健康教育窗口	健康教育、戒菸諮詢、CO 檢測(視資源)、戒菸服務與醫療／衛生機構轉介、衛生局或衛生所聯繫窗口、協助學生戒菸教育、執行事項統計。
委員	學務處 諮商中心	諮商中心主任	戒菸教育輔導	對菸癮、壓力、情緒及成癮議題提供心理支持；必要時轉介及執行事項統計。
委員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長	衛教宣導	結合學生會、系學會及社團辦理同儕宣導、創意活動、執行事項統計。

附件二 亞東科技大學菸害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附件四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14. 12. 31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追求學業優異表現，並提供穩定之就學協助，特訂定「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訂定。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僅限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及專科班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轉學生)，並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同時符合下列兩類資格(身份與成績)者：
 - (一)身分資格(A、B 類)：
 1. A 類：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2. B 類：符合弱勢助學資格：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核通過者、其他經學校認為經濟不利者。
 - (二)成績優異資格：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10%至30%(依教育部核配名額試算)。
 2. 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
 3. 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
- 四、本校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所核配之 A 類與 B 類人數辦理，並得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彈性調整名額分配，若超過核配名額則依前一學年度學生上課之出缺勤狀況擇優核定。
- 五、獎學金採逐月發放原則，不得一次全額撥付，當月有休退學即喪失資格，畢業班以發放至該畢業學期之 6 月(進修部畢業班為 2 月)。
 - (一) A 類：每月 8,000 元，共 9 個月（合計 72,000 元）。
 - (二) B 類：每月 10,000 元，共 9 個月（合計 90,000 元）。
- 六、獎學金發給條件：
 - (一)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不得重複領取。

(二)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

(三)如學生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仍為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

(四)領取獎學金學生如有休退學、轉學情形，或有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自發生事實起次月，由學校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

七、符合第三點資格之學生，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與學務處於期間內提供符合資格學生名單，經課外活動組進行成績資格比對，提送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並依規範核定發放獎學金。

八、補助名額依當年度計畫經費規劃，由本校組成之獎助學金委員會（含學生代表與導師代表）審議決定之。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辦理。

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14.12.31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00.00.00 本校 0 學年度第 0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要點」，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追求學業優異表現，並提供穩定之就學協助，特訂定「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僅限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及專科班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轉學生），並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同時符合下列兩類資格（身份與成績）者：

（一）身分資格（A、B 類）：

1. A 類：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2. B 類：符合弱勢助學資格：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核通過者、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者。

（二）成績優異資格：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10%至30%（依教育部核配名額試算）。
2. 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
3. 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

- 四、本校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所核配之 A 類與 B 類人數辦理，並得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彈性調整名額分配，若超過核配名額則依前一學年度學生上課之出缺勤狀況擇優核定。

- 五、獎學金採逐月發放原則，不得一次全額撥付，當月有休退學即喪失資格，畢業班以發放至該畢業當月為止。

（一）A 類：每月 8,000 元，每學年合計最高 96,000 元。

（二）B 類：每月 10,000 元，每學年合計最高 120,000 元。

- 六、獎學金發給條件：

- （一）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不得重複領取。
- （二）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
- （三）如學生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仍

為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

(四)領取獎學金學生如有休退學、轉學情形，或有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自發生事實起次月，由學校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

七、符合第三點資格之學生，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與學務處於期間內提供符合資格學生名單，經課外活動組進行成績資格比對，提送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並依規範核定發放獎學金。

八、補助名額依當年度計畫經費規劃，由本校組成之獎助學金委員會（含學生代表與導師代表）審議決定之。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精進校務經營計畫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精進校務經營計畫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15.3.1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訂定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落實對清寒學生之實質關懷，鼓勵其專注學業並減輕生活負擔，特訂定「精進校務計畫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支應，實際發放名額與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計畫實際撥款狀況及期程彈性核算。
- 三、發放對象與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身分資格：前一學期經生活輔導組列入學雜費減免身份，且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因受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之學生，不含進修部、延修、轉學生。
 - (二)成績資格：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優異者，具體百分比門檻當年度名額核算後決定，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
 - (三)排他原則：為資源公平分配，已獲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政府公費計畫學生，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
- 四、獎助金額與發放方式
 - (一)獎助金額：每生每月發給新臺幣 8,000 元。
 - (二)發放期間：依核配金額核算，通過名單者，一學期以 5 個月為原則，唯畢業班以發放至畢業當月為止。期間如遇休學、退學或受校規處分（申誡以上）者，自事實發生次月起停止發給。
- 五、評選優先順序，依前一學期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從優排序），若班排百分比相同時，參考該學期出缺勤狀況擇優核定。
- 六、審核程序，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供符合身分資格之學生名單，由課外活動組進行前一學期成績及出缺勤紀錄比對，提送名單本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發放。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計畫規範及本校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 八、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精進校務經營計畫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15.3.1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訂定
00.00.00 本校 0 學年度第 0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落實對清寒學生之實質關懷，鼓勵其專注學業並減輕生活負擔，特訂定「精進校務計畫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支應，實際發放名額與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計畫實際撥款狀況及期程彈性核算。
- 三、發放對象與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身分資格：前一學期經生活輔導組列入學雜費減免身份，且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因受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之學生，不含進修部、延修、轉學生。
 - (二)成績資格：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優異者，具體百分比門檻當年度名額核算後決定，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
 - (三)發放原則：為資源公平分配，依計畫經費核算獲獎名額，與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合併排序，且若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政府公費計畫學生，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
- 四、獎助金額與發放方式
 - (一)獎助金額：每生每月發給新臺幣 8,000 ~12,000 元。
 - (二)發放期間：依核配金額核算，通過名單者，依獲獎公告規劃分次撥付，唯畢業班以發放至畢業當月為止。期間如遇休學、退學或受校規處分（申誡以上）者，自事實發生次月起停止發給。
- 五、評選優先順序，依前一學期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從優排序），若班排百分比相同時，參考該學期出缺勤狀況擇優核定。
- 六、審核程序，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供符合身分資格之學生名單，由課外活動組進行前一學期成績及出缺勤紀錄比對，提送名單本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發放。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計畫規範及本校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 八、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

109.10.28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114.1.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8本校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0.22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5.27本校11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目的及依據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品質，落實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理念，推動實務教學並強化學生就業能力，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14條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凡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三、實習媒合

- (一) 實習機構可逕行與各系或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接洽校外實習合作事宜，職涯發展中心需將實習機構相關訊息轉知相關學系。
- (二) 各系應於學生實習前至實習機構實地訪查評估，實習機構需填具「校外實習企業(機構)資料表」並檢附相關合法設立證明，各系實習輔導老師須填寫「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進行審核。
- (三) 為讓學生明確了解實習內容，各系得邀請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說明會，或由實習輔導老師向學生說明實習內容，實習內容包含實習地點、薪資福利、獎助金、工作內容、休假、膳宿、留任制度等項目。
- (四) 各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校外實習計畫表」，以確保學生校外實習品質。

四、實習前說明會或職前訓練

- (一) 學生前往實習前，各系應向學生進行行前輔導並作成書面紀錄，詳細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座談內容包含：
 - 1. 實習工作內容；
 - 2. 實習工作時間；
 - 3. 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4. 訪視輔導方式；
5. 實習報告繳交；
6. 實習學生申訴管道；
7. 職場禮儀；
8. 其他注意事項。

(二) 為使學生能順利與職場生活接軌，各系可辦理實習職前培訓課程，以強化學生職場適應力。

五、實習合約簽訂

- (一) 各系實習合約書用印申請皆須會辦職涯發展中心，實習合約書用印申請至少須於實習起始日前一周完成，如用印申請日期晚於實習起始日，則須檢附敘明原由之核定簽呈。
- (二) 本校實習合約書公版以教育部提供之範例，依本校實際運作情形酌予調整，並經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適用，如有企業因公司法務規定須修改合約書公版條文，用印申請時請檢附經系主任簽章之合約書條文修正對照表。
- (三) 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乃為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且準用於「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勞動契約，實習機構不應另與實習學生簽訂勞動契約，限制學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如知悉有相關情事，各系應主動了解並通報職涯發展中心。

六、實習輔導

- (一) 實習機構應指派具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業界輔導老師，每位實習學生均需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業界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 (二) 實習機構應將本校實習學生視同大專新進人員安排專業實務工作，並要求學生之敬業精神與職場倫理，提升其學習成效。
- (三) 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1. 提供實習學生職前教育，並確定學生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及相關規定。
 2. 學生實習期間須親赴實習機構拜訪實習主管、業界輔導老師及訪視學生工作情形，暑期或學期制或學年制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需訪視1次為原則。其餘時間可運用電話、視訊或社群軟體等方式輔導與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
 3. 實習輔導教師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課程參考依據。
 4. 學生實習期間若發現學生有不適任之情形，應主動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返校重新修課。
 5. 擔任學校與實習機構之溝通橋梁，協助校外實習課程順利推行。
- (四) 實習輔導津貼
 1. 實習輔導老師訪視實習機構得申請補助，每學期每位老師至每間實習機構訪視每次補助新台幣1,000元，每學期每位老師補助次數上限為指導學生之人數，每系每一實

習機構每學期至多補助新台幣4,000元。

2. 實習輔導老師須檢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作為經費計算依據，經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實習委員會審查。

(五) 業界輔導老師津貼

每位實習生得申請1位業界輔導老師，業界輔導老師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每位業界輔導老師每學期得申請津貼新台幣2,000元。

七、實習學生考勤與成績評核

- (一) 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學生實習期間應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曠職時數得視為同節數曠課，出勤紀錄列入實習成績考評項目。
- (二) 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本校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並填報「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
- (三) 實習學生應撰寫實習月誌(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課程除外)，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前填寫「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實習輔導老師依據學生上述繳交資料進行成績評核。

八、實習學生離退或轉換

- (一) 實習學生如有異常行為，經實習機構勸導無效或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予辭退並解除實習合約，實習輔導老師應將學生異常行為具體事實通知職涯發展中心。
- (二) 實習學生若因個人因素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而未告知實習輔導老師或未辦理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手續，或全學期缺勤時間達1/3者，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核計，學校得視情節給予學生懲處。個人因素包括：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趣、適應不佳、無法配合實習機構作息、專業能力不足、實習機構給予調整工作而不願從事者等情形。
- (三) 實習學生申請離退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離退機構申請表」，實習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轉換機構申請表」，實習輔導老師應確實瞭解學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原因，並於前述表單填寫輔導紀錄。

九、實習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懲處：

- (一) 合於下列規定者依情節輕重應予申誡或小過處分。
 1. 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含)曠職者。
 2. 怠工、睡覺、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者。
 3. 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
 4.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5. 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
- (二) 累犯實習過失情形嚴重者，應予大過處分。
- (三)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或各系實習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十、意外事件處理程序

- (一) 由發生事件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老師、系助理、系主任、導師、系輔導員、系教官及學務長成立「校外實習意外事件機動處理小組」，並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聯絡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統籌事件之處理並陳報校長。
- (二) 實習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實習學生或相關人員應立即通知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實習輔導老師接獲通知後應第一時間向系主任、系教官、學生導師及家長報告意外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並通知職涯發展中心召開「校外實習意外事件機動處理小組」會議解決相關問題。
- (三) 由職涯發展中心將處理情形提報實習委員會，作為日後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改進之參考。

十一、實習獎勵

- (一) 各系校外實習表現優良之學生，由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訪視後予以推薦，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頒予「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獎狀乙紙。
- (二) 為展現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果，由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統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展」。成果展以口頭發表與靜態發表形式辦理，「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皆須參與口頭發表，靜態發表以海報方式呈現，海報以實習機構為單位。口頭發表後，每組得以補助新台幣2,000元，海報發表每張得以補助新台幣1,000元。
- (三) 為鼓勵學生參加遠東集團全學年(A+計畫)產學實習，增設獎勵金2萬元，分上、下學期完成實習後各發給1萬元，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

十二、回饋及改善機制

各系應收集實習學生填寫之「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實習機構填寫之「實習機構問卷調查表」，並將前述評量結果提送系實習相關會議討論後續改善。

十三、實習地點為境外地區者，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之相關規定得參照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惟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十五、本要點所列之表件委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另訂之。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9.10.28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110.8.24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8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本校111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3.22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7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14本校111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9.13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8本校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0.22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5.2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

109.10.28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114.1.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8本校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0.22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5.27本校11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O.O.O 本校 O 學年度第 O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目的及依據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品質，落實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理念，推動實務教學並強化學生就業能力，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14條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凡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三、實習媒合

- (一) 實習機構可逕行與各系或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接洽校外實習合作事宜，職涯發展中心需將實習機構相關訊息轉知相關學系。
- (二) 各系應於學生實習前至實習機構實地訪查評估，實習機構需填具「校外實習企業(機構)資料表」並檢附相關合法設立證明，各系實習輔導老師須填寫「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進行審核。
- (三) 為讓學生明確了解實習內容，各系得邀請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說明會，或由實習輔導老師向學生說明實習內容，實習內容包含實習地點、薪資福利、獎助金、工作內容、休假、膳宿、留任制度等項目。
- (四) 各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校外實習計畫表」，以確保學生校外實習品質。

四、實習前說明會或職前訓練

- (一) 學生前往實習前，各系應向學生進行行前輔導並作成書面紀錄，詳細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座談內容包含：
 - 1. 實習工作內容；
 - 2. 實習工作時間；
 - 3. 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 4. 訪視輔導方式；
 - 5. 實習報告繳交；
 - 6. 實習學生申訴管道；
 - 7. 職場禮儀；

8. 其他注意事項。

- (二) 為使學生能順利與職場生活接軌，各系可辦理實習職前培訓課程，以強化學生職場適應力。

五、實習合約簽訂

- (一) 各系實習合約書用印申請皆須會辦職涯發展中心，實習合約書用印申請至少須於實習起始日前一周完成，如用印申請日期晚於實習起始日，則須檢附敘明原由之核定簽呈。
- (二) 本校實習合約書公版以教育部提供之範例，依本校實際運作情形酌予調整，並經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適用，如有企業因公司法務規定須修改合約書公版條文，用印申請時請檢附經系主任簽章之合約書條文修正對照表。
- (三) 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乃為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且準用於「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勞動契約，實習機構不應另與實習學生簽訂勞動契約，限制學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如知悉有相關情事，各系應主動了解並通報職涯發展中心。

六、實習媒合獎勵金

為鼓勵教師積極推動遠東集團產學實習，增設實習媒合獎勵金，教師媒合學生且完成實習，發給教師獎勵金，學期(A計畫) 每名學生2,500元及全學年(A+計畫)每名學生5,000元，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

七、實習輔導

- (一) 實習機構應指派具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業界輔導老師，每位實習學生均需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業界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 (二) 實習機構應將本校實習學生視同大專新進人員安排專業實務工作，並要求學生之敬業精神與職場倫理，提升其學習成效。
- (三) 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1. 提供實習學生職前教育，並確定學生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及相關規定。
 2. 學生實習期間須親赴實習機構拜訪實習主管、業界輔導老師及訪視學生工作情形，暑期或學期制或學年制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需訪視1次為原則。其餘時間可運用電話、視訊或社群軟體等方式輔導與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
 3. 實習輔導教師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課程參考依據。
 4. 學生實習期間若發現學生有不適任之情形，應主動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返校重新修課。
 5. 擔任學校與實習機構之溝通橋梁，協助校外實習課程順利推行。
- (四) 實習輔導津貼
1. 實習輔導老師訪視實習機構得申請補助，老師訪視實習機構每次補助新台幣1,000元，每位老師訪視每一實習機構每學期至多補助新台幣2,000元。
 2. 實習輔導老師須檢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作為經費計算依據，經職涯

發展中心彙整提送實習委員會審查。

(五) 業界輔導老師津貼

每位實習生得申請1位業界輔導老師，業界輔導老師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每位業界輔導老師每學期得申請津貼新台幣2,000元。

八、實習學生考勤與成績評核

- (一) 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學生實習期間應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曠職時數得視為同節數曠課，出勤紀錄列入實習成績考評項目。
- (二) 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本校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並填報「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
- (三) 實習學生應撰寫實習月誌(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課程除外)，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前填寫「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實習輔導老師依據學生上述繳交資料進行成績評核。

九、實習學生離退或轉換

- (一) 實習學生如有異常行為，經實習機構勸導無效或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予辭退並解除實習合約，實習輔導老師應將學生異常行為具體事實通知職涯發展中心。
- (二) 實習學生若因個人因素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而未告知實習輔導老師或未辦理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手續，或全學期缺勤時間達1/3者，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核計，學校得視情節給予學生懲處。個人因素包括：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趣、適應不佳、無法配合實習機構作息、專業能力不足、實習機構給予調整工作而不願從事者等情形。
- (三) 實習學生申請離退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離退機構申請表」，實習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轉換機構申請表」，實習輔導老師應確實瞭解學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原因，並於前述表單填寫輔導紀錄。

十、實習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懲處：

- (一) 合於下列規定者依情節輕重應予申誡或小過處分。
 - 1. 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含)曠職者。
 - 2. 怠工、睡覺、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者。
 - 3. 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
 - 4.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 5. 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
- (二) 累犯實習過失情形嚴重者，應予大過處分。
- (三)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或各系實習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十一、意外事件處理程序

- (一) 由發生事件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老師、系助理、系主任、導師、系輔導員、系教官及學務長成立「校外實習意外事件機動處理小組」，並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聯

絡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統籌事件之處理並陳報校長。

- (二) 實習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實習學生或相關人員應立即通知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實習輔導老師接獲通知後應第一時間向系主任、系教官、學生導師及家長報告意外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並通知職涯發展中心召開「校外實習意外事件機動處理小組」會議解決相關問題。
- (三) 由職涯發展中心將處理情形提報實習委員會，作為日後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改進之參考。

十二、實習獎勵

- (一) 各系校外實習表現優良之學生，由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訪視後予以推薦，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頒予「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獎狀乙紙。
- (二) 為展現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果，由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統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展」。成果展以口頭發表與靜態發表形式辦理，「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皆須參與口頭發表，靜態發表以海報方式呈現，海報以實習機構為單位。口頭發表後，每組得以補助新台幣2,000元，海報發表每張得以補助新台幣1,000元。
- (三) 為鼓勵學生參加遠東集團學期(A計畫)產學實習，增設獎勵金2萬元，學生完成實習後發給2萬元，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
- (四) 為鼓勵學生參加遠東集團全學年(A+計畫)產學實習，增設獎勵金4萬元，分上、下學期完成實習後各發給2萬元，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
- (五) 為鼓勵學生留任遠東集團全學年(A+計畫)產學實習，增設留任獎勵金5萬元，學生完成實習後留任企業滿一年將發給獎勵金5萬元，經費來源視當學年預算決定。

十三、回饋及改善機制

各系應收集實習學生填寫之「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實習機構填寫之「實習機構問卷調查表」，並將前述評量結果提送系實習相關會議討論後續改善。

十四、實習地點為境外地區者，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之相關規定得參照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惟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十六、本要點所列之表件委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另訂之。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9.10.28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110.8.24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8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本校111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3.22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7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14本校111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9.13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8本校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0.22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5.27本校11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七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6.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5.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將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並增進多元文化體驗，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境外實習單位遴選方式：

遴選境外實習單位，須填具「境外實習合作企業(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境外實習合作企業(機構)評估表」，提送各級實習委員會逐級審查，並於實習職缺媒合後與境外實習單位簽訂境外實習合約書。

三、實施原則：

(一)境外實習地點為海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二)境外實習實施方式，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辦理。

(三)申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四)另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同補助類型計畫，同一申請學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辦理程序：

申請境外實習之學生須檢附「境外實習名冊、境外實習計畫表、學生境外實習申請表、學生參加境外實習企業(機構)同意書、家長通知書」，實習期間應遵守境外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並撰寫境外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期間應繳交境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

五、學生前往境外實習企業實習前，輔導老師及實習企業應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辦妥學生意外保險及舉行行前說明會，詳細說明境外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境外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

六、輔導老師訪視作業

(一)為加強對學生境外實習之輔導，並瞭解學生境外實習情況，以協助其處理境外實習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實習輔導教師應赴境外實習單位輔導訪視，且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並依輔導情形填寫輔導教師訪視紀錄表。

(二)非校級遴選之境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費用以申請教育部實習相關計畫為原則，如無申請計畫者，應以各單位校內預算支應。

(三)由校級遴選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其甄選規範應依本校「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規定」辦理。

七、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依實習地區補助獎學金，(僅適用於暑期實習課程)，補助獎學金包含機票及生活費補助。

1.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為上限。

2.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

3.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

(二)除補助各地區金額之費用外，另具有下列條件者：

1.具以下語言能力或家庭經濟條件者，擇一補助：

(1)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2)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15 名

並經系主任推薦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3)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千元。

(4)具清寒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補助獎學金新台

幣 5 千元。

2.具以下身分條件補助者，擇一補助：

(1)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2)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三)上述補助條件僅適用實習不支薪，另當學年度已獲教育部實習相關計畫補助者，其補助額度未達「實習地區補助獎學金」上限者，由校內預算核發，並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四)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依本校通識中心各項英語檢測 CEFR 標準對照表之內容為準。

(五)經費來源為校內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款或校友會捐款，並視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獎助學金預算及申請合格人數核定之。

(六)所有費用須先由學生付清，待實習結束後將完整結案資料及憑據交至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補助。符合上項補助外，其他支出概由學生自付。

八、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

(一)實習成績評量由系實習授課老師協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繳交「學生境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二)每位學生於實習前須全程參加境外實習人才培訓課程，並繳交所需資料。(三)實習期間須每日填寫實習日誌，實習結束後需填寫實習問卷。

(四)實習期間須遵守「學生境外實習生活公約與須知」。

(五)境外實習結束後一星期內，應繳交境外實習心得報告與相關活動照片資料簡報，核閱備查。

(六)未達以上任一要求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助任何費用。

九、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各系每學期應完成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名冊」

送至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如實習期間橫跨兩學期應依學期分別統計。

十、境外實習相關日程：

相關活動時間以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公告為主。

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02.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1.16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6.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5.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O.O.O 本校 O 學年度第 O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將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並增進多元文化體驗，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境外實習單位遴選方式：

遴選境外實習單位，須填具「境外實習合作企業(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境外實習合作企業(機構)評估表」，提送各級實習委員會逐級審查，並於實習職缺媒合後與境外實習單位簽訂境外實習合約書。

三、實施原則：

- (一)境外實習地點為海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 (二)境外實習實施方式，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辦理。
- (三)申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 (四)另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同補助類型計畫，同一申請學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辦程序：

- (一)申請境外實習之學生須檢附「境外實習報名表、境外實習履歷自傳與實習計畫表、學年成績單、境外實習家長通知書、境外實習生活公約與出國實習須知」等相關資料，並經導師及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向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二)實習期間應遵守境外實習單位相關規定及學校訂定之生活公約並撰寫境外實習心得報告，且須參與當地及校內成果發表，有違反規定者取消各項補助。

五、學生前往境外實習企業實習前，輔導老師及實習企業應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辦妥學生意外保險及舉行行前說明會，詳細說明境外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境外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

六、輔導老師訪視作業

- (一)為加強對學生境外實習之輔導，並瞭解學生境外實習情況，以協助其處理境外實習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實習輔導教師應赴境外實習單位輔導訪視，且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並依輔導情形填寫輔導教師訪視紀錄表。
- (二)非校級遴選之境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費用以申請教育部實習相關計畫為原則，如無

申請計畫者，應以各單位校內預算支應。

(三)由校級遴選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其甄選規範應依本校「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規定」辦理。

七、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依實習地區，提供補助獎學金，僅適用於暑期境外實習，由學校補助獎學金包含機票及生活費補助。若當年度申請校外計畫通過，則以實際計畫補助金額分配為主。

1.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整。

2.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

3.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

(二)除補助各地區之獎學金外，另具有下列條件者，得以申請其他補助：

1.具以下語言能力者，擇一補助：

(1)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

(2)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千元。

2.具以下學業成績者，擇則一補助：

(1)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2)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3 名者，並經系主任推薦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

(3)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15 名者，並經系主任推薦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千元。

3.具以下身分條件補助者，擇一補助：

(1)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 5 千元。

(2)本校在學之原住民身分學生，補助獎學金 5 千元。

4.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

(三)上述各項補助獎學金僅適用實習期間不支薪，由校內預算核發，並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四)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依本校通識中心各項英語檢測 CEFR 標準對照表之內容為準。

(五)經費來源為校內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款，並視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獎助學金預算及申請合格人數核定之。

(六)所有費用須先由學生付清，待實習結束後將完整結案資料及憑據交至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補助。除補助獎學金外，其他支出概由學生自付。

八、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

(一)實習成績評量由系實習授課老師協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繳交「學生境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二)每位學生於實習前須全程參加境外實習人才培訓課程，並繳交所需資料。(三)實習期間須每日填寫實習日誌，實習結束後需填寫實習問卷。

(四)實習期間須遵守「學生境外實習生活公約與須知」。

(五)境外實習結束後一星期內，應繳交境外實習心得報告與相關活動照片資料簡報，核

閱備查。

(六)未達以上任一要求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助任何費用。

九、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各系每學期應完成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名冊」送至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如實習期間橫跨兩學期應依學期分別統計。

十、境外實習相關日程：

相關活動時間以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公告為主。

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02.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1.16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八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

100.10.3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訂定
107.6.2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8.1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5.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擔任學生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共同推動學生境外實習，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甄選對象：

補助對象輔導教師應先填寫申請表，由職涯發展中心召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名單及經費，簽核後實施。

三、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全球事務長及院長等組成，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為秘書，負責境外實習輔導教師之評選。

四、補助對象得依下列各項經費補助級支用申請補助，亞洲地區(不包含中國)補助上限為 4 萬元、中國補助上限為 3 萬元、歐、美、非、大洋洲國家補助上限為 6 萬元。採實報實銷報支：

(一)交通費：

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並以經濟(標準)座(艙、車)為限。

(二)雜支：

簽證辦理手續費、保險費。

(三)生活費：

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金額檢據核銷(含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並依下列規定報支：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為住宿費、百分之二十為膳食費及百分之十為零用費。

(四)境外實習輔導教師於輔導結束 2 週內檢附各項單據，送本中心彙辦憑報。

五、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工作權責：

(一)參與學生實習行前訓練課程。

(二)與境外實習機構協調學生實習事宜。

(三)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適時向本中心回報學生實習情形。

(四)實習學生之生活輔導，如遇身心適應不良時，應予以適時輔導及處理。

(五)實習學生生活輔導評量。

(六)實習學生實習日誌批閱。

(七)實習學生成績考核。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或學校預算支應，但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七、本要點未訂之相關行政作業，依本中心公告之實施計畫辦理。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0.10.3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訂定

100.12.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2.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2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8.1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

100.10.3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訂定
107.6.2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8.1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5.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O.O.O 本校 O 學年度第 O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擔任學生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共同推動學生境外實習，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甄選對象：

補助對象輔導教師應先填寫申請表，由職涯發展中心召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名單及經費，簽核後實施。

三、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全球事務長及院長等組成，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為秘書，負責境外實習輔導教師之評選。

四、補助對象得依下列各項經費補助級支用申請補助，亞洲地區(不包含中國)補助上限為 4 萬元、中國補助上限為 3 萬元、歐、美、非、大洋洲國家補助上限為 6 萬元。採實報實銷報支：

(一)交通費：

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並以經濟(標準)座(艙、車)為限。

(二)雜支：

簽證辦理手續費、保險費。

(三)生活費：

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金額檢據核銷(含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並依下列規定報支：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為住宿費、百分之二十為膳食費及百分之十為零用費。

(四)境外實習輔導教師於輔導結束 2 週內檢附各項單據，送本中心彙辦憑報。

五、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工作權責：

(一)輔導教師應赴境外實習單位輔導訪視，且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

(二)與境外實習機構協調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三)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適時向本中心回報學生實習情形。

(四)實習學生之生活輔導，如遇身心適應不良時，應予以適時輔導及處理。

(五)指導實習學生參與成果發表相關事宜。

(六)實習學生實習日誌批閱。

(七)實習學生成績考核。

(八)繳交輔導教師成果報告。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或學校預算支應，但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七、本要點未訂之相關行政作業，依本中心公告之實施計畫辦理。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0.10.3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訂定

100.12.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2.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2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8.1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九_教育部115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相關資料

一、教育部公文

檔 號： 115/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150008305
收發日期：115年09月11日
創稿文號：115010007524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筱如
聯絡電話：(02)7736-7864
電子郵件：hj05@mail.moe.gov.tw

受文者：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52803857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3件) 附件1-辦理項目表、附件2-計畫格式參考、附件3-經費表(共 3 個附件：A09000000E_1152803857_senddoc2_Attach1.pdf、A09000000E_1152803857_senddoc2_Attach2.odt、A09000000E_1152803857_senddoc2_Attach3.ods) 115010007524_A09000000E_1152803857_senddoc2_Attach1.pdf (附件一)
115010007524_A09000000E_1152803857_senddoc2_Attach2.odt (附件二)
115010007524_A09000000E_1152803857_senddoc2_Attach3.ods (附件三)

主旨：有關本部116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辦理，請各校依「教育部116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辦理項目表」(附件1)規劃申請計畫，內容原則須涵蓋表列「社團經營與發展」、「導師制度/教師輔導與管教」、「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及「學生申訴」6項政策重點，1校限申請1案。
- 二、各校提報計畫經費，請至少自籌經費5%以上，本部每案最高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為原則；各區總補助經費以80萬元為原則。各計畫之經費編列基準，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三、有意申辦之學校，請於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前，備妥完整計畫書(含經費表)，逕送所屬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大專學務中心)。
- 四、副本併送各區大專學務中心，請於116年2月3日(星期三)前，備文檢附審查相關資料(含審查會議紀錄、申請計畫、經費表)報部。
- 五、如有相關諮詢事宜，請逕洽所屬各區大專學務中心：
(一)北一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蕭宇芳專任助理，聯絡電話：(02)77495339，電子郵件：yufang@ntnu.edu.tw。
(二)北二區：龍華科技大學：林孟璇秘書，聯絡電話：(02)82093211轉3330，電子郵件：lhuosan2@gmail.com。
(三)中區：國立中興大學：陳秀年專任助理，聯絡電話：(04)22840223轉19，電子郵件：chen0706@nchu.edu.tw。
(四)南區：國立成功大學：陳卉君專任助理，聯絡電話：(06)2757575轉50355，電子郵件：z10708113@ncku.edu.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龍華科技大學(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中興大學(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均含附件)

二、計畫辦理項目表

教育部 11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辦理項目表

政策重點	辦理方式	參考議題
1. 社團經營與發展	- 辦理內容：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及經驗交流觀摩等，進行學務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幹部之社團經營或服務學習等相關培訓。 - 參加對象：學務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幹部。 -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 社團校園活動之管理規章及安全規範等相關研習。 - 社團校外活動之風險管理知能及保險資訊等相關研習。 - 學生社團幹部財務知能、領導溝通、學生權益及活動執行相關法令規章（如消費者保護法、旅遊業管理規則、個人資料保護法、公益勸募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社會情緒學習(SEL)…等）相關研習。 - 學生社團人員、幹部及指導教師有關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服務學習、社會情緒學習(SEL)與大學社會責任（USR）概念結合之相關培訓。 - 學生社團在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之方案設計、效評估研習及經驗分享等研習。 - 消除身心障礙者參與社團之障礙。
2. 導師制度 / 教師輔導與管教	- 辦理內容：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座談會及實務經驗交流等。 - 參加對象：學務人員、導師、教師 -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 各校導師制度運作之經驗分享，內容包括導師應盡之職責、遴聘條件、遴聘程序、代理制度、更替制度、支援系統、專業知能提升、獎勵制度及其他相關等事項。 -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內容包括：強化大專校院導師功能（含班級經營、個案研討）、教師專業倫理、情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含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法重點、性別友善空間、迎新活動之性別事件防治宣導、校園性別事件及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防治與處理、通報宣導等）、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跟蹤騷擾防制、反霸凌、品德教育、生命教育、防治學生自殺、社會情緒學習(SEL)、正向管教、輔導與心理諮商、行為改變技術、關懷新住民、原住民子女的學習與生活、認識身心障礙者的特質與需求、合理調整，及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策略，加強實務經驗分享與傳承，充實導師輔導知能。 - 辦理有關瞭解教師輔導管教學生相關法規、學生權利認知等研習。 - 對精神疾病及高危險學生的辨識、認識與處理知能，以及對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

政策重點	辦理方式	參考議題
3. 人權教育/ 法治教育	1. 辦理內容：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座談會、讀書會、交流觀摩、經驗傳承或競賽等。 2. 參加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深化認識「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公約內容，並強化前述公約與教育現場之關聯，及辦理人權教育相關研討活動。 2. 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之施行宣導及策進措施。 3. 國民法官制度宣導。 4. 不當影片或圖片張貼網路，或網路散布不實言論之法令問題。 5. 校園社團保護智慧財產權經驗交流策略分享暨案例研討會。 6. 人口販運防制法宣導（如寒暑假國外打工）。 7.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如：新興毒品依托咪酯及電子煙相關罰則） 8. 反詐騙教育宣導。（如：詐騙車手罰則）。 9. 行政倫理與廉政倫理宣導。 10. 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 11. 其餘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校園法治教育宣導：如修復式正義（司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動物保護法及輸血安全（愛滋不當驗血）等法規宣導等。
4.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1. 辦理內容：增能性之專題演講、經驗交流觀摩、讀書會、營隊、工作坊、電影欣賞及推動成果微電影競賽與分享等。 2. 參加對象：教師（含導師）、學務/行政人員、學生、家長。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結合學生社團、民間團體或社區辦理區域性之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工作坊、宣導活動及微電影競賽。 2. 由獲本部補助之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生命教育特色學校，並結合獲本部友善校園獎「卓越學校」表揚/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生命教育學校表揚之學校，辦理區域及跨教育階段別之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推動成果暨種子團隊培訓活動(含：微電影拍攝成果暨拍攝歷程分享、推動策略、特色、資源整合運用、檢核方式等)。 3. 品德教育、生命教育、生命倫理、平等不歧視、尊重人的多樣性、正面思考、衝突管理、社會情緒學習(SEL)、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等相關議題之研討，以初級預防輔導之層面宣導推廣與提升相關知能。
5. 學務與輔導創新	1. 辦理內容：專題演講、實務經驗交流觀摩等。 2. 參與對象：各校學務長為主，並歡迎其他學務輔導主管與人員。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如何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 2. 學務與輔導工作創新與特色作法分享。 3. 學生八大權利保障、校園安全、宿舍管理、人權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學生社團服務學習、學生交通事故處理、防制藥物濫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及危

政策重點	辦理方式	參考議題
		機事件處理流程與定期案例演練、心理健康促進、社會情緒學習(SEL)、校園性別事件（含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防治與處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跟蹤騷擾防制。 4. 學生入住宿舍友善處理原則之宣導，或新興學務議題等主題。
6. 學生申訴	1. 辦理內容：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及經驗交流觀摩等。 2. 參加對象：學生、學務人員、教務人員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辦理有關學生申訴制度的程序、學生自身權益等研習。 2. 辦理有關瞭解學生申訴制度的人權理念、學校宣導與教育經驗等研習。 3. 辦理「司法院釋字 684 及 784 號解釋之後有關大學生對於學校處置不服之救濟」等相關宣導與研習。 4. 促進學生權利認知與深化學生權利法律保障。 5. 校園性別事件（含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申訴審議案例討論。 6. 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之處理方式、增聘至少 2 位校外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申訴審議、救濟管道及相關支持服務（例如手語翻譯、心理師等）。
說明： 一、規劃內容需涵蓋表列 6 項政策重點（1.社團經營與發展 2.導師制度/教師輔導與管教 3.人權教育/法治教育 4.品德教育/生命教育 5.學務與輔導創新 6.學生申訴） 二、各項活動需包含實務經驗交流觀摩(如：邀請績優學校分享或個案分享...) 等。 三、活動之參加對象不可僅為主辦學校之人員，需跨校邀請其他學校人員參加，亦請規劃邀請區內高中職相關人員參與。 四、活動結束應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活動辦理成效及知能提升情形。 五、每一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本部最高補助每案以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各校提報計畫經費，請至少自籌經費 5%以上。 六、一校僅限申請一案。		

三、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補助表

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補助表（格式參考）

年度	116 年 度
計畫/活動名稱	
申請/主辦學校	
申辦政策重點項目	☐ 社團經營與發展 ☐ 導師制度/教師輔導與管教 ☐ 人權教育/法治教育 ☐ 品德教育/生命教育 ☐ 學務與輔導創新 ☐ 學生申訴
參加對象	
辦理期程（暫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活動日期（暫訂）	年 月 日
辦理地點	
辦理方式	
議程表	
預期成效	
聯絡資訊	
經費表	（如另頁）
其他	

大專校院申請補助辦理學務工作計畫經費

116年度大專校院申請補助辦理學務工作計畫經費表							
計畫名稱：							
申請/主辦學校：							
計畫辦理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活動日期（暫訂）：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1	講座鐘點費		元/節	節			
2	主持費/引言費		元/人次	人次			-
3	出席費		元/人次	人次			-
4	工作費/工讀費		元/人/日		人	日	-
			元/人/時		人	時	-
5	補充保費		元/式	式			-
6	印刷費		元/式	式			-
7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元/人次 (如講師車資等)	人次			-
			元/車次 (如遊覽車、接駁車等)	車次			-
8	膳費		元/人/日		人	日	-
9	保險費		元/人	人			-
10	雜支		元/式	式			-
計畫金額總計							0
* 擬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上限10萬元）							
上述金額佔「計畫金額總計」比例%							
* 學校擬自籌款金額（元）							
上述金額佔「計畫金額總計」比例%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編列係以內聘:\$1,000元/人/節或外聘:\$2,000元/人/節預估編列。						
2	國內旅費、運費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列支。						
3	工作費僅得支給非軍公教人員。						
4	保險費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5	相關經費支用請確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6	餘款繳回方式：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						